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1年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通知要求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现向社会公布2021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jtt.gxzf.gov.cn/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771-2115002）。

1. 总体情况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立足交通运输工作重点，强化政务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、热点回应等政务服务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**（一）完善规章制度，强化组织保障**

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（桂政务公开办函〔2021〕1号）加强组织实施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安排厅政务公开工作小组成员学习《条例》及最新政务公开文件等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专项业务水平。2021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结合工作实际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，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，做到应报尽报，全面准确。同时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等，确保监督有力。

**（二）加强平台建设，做好信息公开**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着重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主动落实信息公开。在门户网站上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厅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2021年度网站用户总访问量（PV）2979875次，独立用户访问总量(UV)1039261个。信息发布总数4810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1478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598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量1734条。维护专题专栏13个，新开设专题专栏2个。解读信息发布30条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7次。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数量186项，可全程办理服务事项数量73项。办件量总数103415件，其中自然人办件量846件，法人办件量102569件。本年度共征集调查17期，收到18条意见。在线访谈2期。收到留言数量153条，办结留言数量153条，公开答复102条按时办结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并使用统一平台提供智能问答。另外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加强新媒体建设，2021年度厅微博客户端信息发布499条，关注量3903个。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43条，关注量14383个。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2021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9条，上年结转1条，除2条由于客观原因结转外，全部按时答复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，按时做好整改**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加强厅官方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，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，不定期地开展安全自检和系统升级工作，未发生被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。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目录各项内容明确到各处室，确保每项内容都有人管有人抓。根据工作要点的安排，结合本厅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了修订更新，并按要求在厅官方网站上公布。建立每月约稿制度，每月按时通报厅办公系统发布的约稿信息，督促各处室及时公开应公开内容，并将各处室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，激励各处室按时公开法定公开内容。安排专人负责检查政策性文件解读发布情况，确保解读在法定公开时间内发布，并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、多种层次进行有针对性的解读，以问答、图文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，对我厅制定出台的关于政务服务、行政审批改革、政务公开等政策一一进行解读，对政策的出台背景、法理依据、主要内容、落实措施作出解释说明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我厅政策的知晓度，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，有利于更好落实相关政策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指导下，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，限期完成整改，确保主动公开相关规定得到有效落实。每月主动抽查网站内容，对网站规范管理，查漏补缺，纠偏矫正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　0 |  0　 |  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　　3 |  3 |  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 10290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　633 |
| 行政强制 | 　19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4293.095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--- | ---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9 | 0 | 0 | 0 | 0 | 0 | 19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七）总计 | 17 | 1 | 0 | 0 | 0 | 0 | 18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
1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1 | 0 | 1 | 0 | 0 | 1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不断完善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功能，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还有工作有待改进完善。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网站栏目公开属性定位不完全精准。各栏目之间存在一定行程度交叉，个别子板块、内容的层次不够清晰，发布文件时需要反复斟酌才能确定发布栏目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深入，部分栏目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一是细化主体责任。深化贯彻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制度，继续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加强对本厅内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着力解决公开属性认定把握不准的问题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持续推进每月约稿制度，督促各处室按时公开应公开内容；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对本厅政务公开工作小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，提高办事人员素质，补足少数文件公开形式单一短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事业性收费4293.095万元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6.135万元，公路路产补偿费共计4035.74万元（其中，普通公路路产补偿费918.16万元，高速公路路产补偿费3117.58万元）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251.22万元。